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80	易而达	2022年1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基于总体安排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议，将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03）。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对公司与兴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6日10时至18时

（三）登记地点：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盛路2号（厂房A）；

联系人：陈清；联系电话：020-28662868；传真：020-286628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